

20211018 版

# 歙县林权数据整合及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2G008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服务类—综合评标

采购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5
一、服务要求.....	15
二、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一、评标原则.....	34
二、评审办法.....	34
三、评审程序.....	34
四、资格性审查表.....	35
五、符合性审查表.....	38
六、评分办法.....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46
一、评标原则.....	46
二、评审办法.....	46
三、评审程序.....	46
四、资格性审查表.....	47
五、符合性审查表.....	50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5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51
一、总 则.....	51
二、招标文件.....	52
三、投标文件.....	53
四、投标.....	55
五、开标.....	57
六、评标.....	57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63
八、质疑与投诉.....	64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商务技术标格式.....	69
一、投标函.....	70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71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72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7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74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74

---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82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8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九、联合体协议.....	89
价格标格式.....	90
一、开标一览表.....	91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92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93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附件**（即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6516800						
6	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400 万元（一包：200 万元，二包：20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	项目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left: 1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p> <p><b>(2) 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b>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b></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b>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b></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一包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包含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b>（投标时需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5) 其他要求：为保证项目后期的服务质量，投标单位若同时获得多个包的第一名，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照开标顺序确定），另一个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	--	---

10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1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中标人个数	每包一个
13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b>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b> 1、代理费每包 6000 元。 2、纸质标书打印费。中标后，需提供三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中标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打印费用参考：单面打印 0.15-0.25 元/页，双面打印 0.28-0.5 元/页，胶装 7-10 元/本；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9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3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  <b>开标地点若为现场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远程解密操作步骤（采购））（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b></p> <p><b>开标地点若为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解密方式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倒计时为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b></p> <p>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p> <p>备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
25	投标无效告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投标人，请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方式
2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7	公告公示媒介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并同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8	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b>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b></p> <p><b>6、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b></p> <p>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b>投标无效处理</b>:</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b>特别提醒:</b>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b>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b></p>

29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p>1、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8 条；</p> <p>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p> <p>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30	证书及奖项要求	<p>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p>
3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

		<p><b>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b>（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歙县林权数据整合及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li><li>2、歙县林权数据整合及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二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li></ol> <p>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p> <p>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p>
--	--	---

	<p>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p> <p>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6%</b>。</p> <p>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b>。</p> <p>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b>/</b>。</p> <p>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上述第2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p>知》（财库〔2014〕68号），<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32	电子保函使用异常情况外理事项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经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情况属实的，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证明保函确已生效的，经采购人确认后视同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p> <p>（1）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

33	<b>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b>	<p>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p>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九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六项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包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建设目标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以及现行各类不动产登记相关标准与规范，立足歙县实际情况，对现有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林权数据进行梳理、规范、整合，建设林权登记数据库，包含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

##### （二）已有资料情况

1、电子登记数据：目前歙县林权类登记成果数据主要为安徽省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数据，共有证载宗地数约 24 万，2020 年 6 月之后登记信息通过台账的形式记录，相关登记数据相对完整。

2、档案数据：林权类登记档案资料存放在档案馆中，并已扫描录入档案馆的档案管理系统。

3、图形数据：歙县林业数据只有部分矢量数据。林权证上的附图是三定时期，在 1:10000 地形图进行电子矢量化绘制出小斑，再根据小斑的面积和村小组人员情况，进行概略按比例等分，绘制出大致的边界。目前已收集到 1:10000 地形图，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 （三）工作任务

###### 1. 准备工作

在充分做好组织准备和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完成资料收集、技术设计、表册与仪器设备准备、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利用当年发证用的 1: 10000 地形图作为基础工作底图，利用时像较新分辨率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作为参考工作底图。

###### 2. 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要求，选用已有工作底图作为基础图件，参考已有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等资料，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

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代表，结合歙县已划定的地籍区、地籍子区，在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内，划分不动产单元，预编单元代码。

### 3. 小班矢量化处理

对于有矢量数据的小班，需进行坐标系转换，将 1980 西安坐标系转换成 CGCS2000 坐标系，并对数据进行拓扑关系处理。对于无矢量数据的小班，需利用当年发证的 1: 10000 地形图和证书上的宗地信息，在 1: 10000 地形图上确定宗地位置，再对 1: 10000 图进行扫描纠正后矢量化，并对矢量化数据进行坐标系转换和拓扑关系处理。

### 4. 林权数据库建设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以及现行各类不动产登记相关标准与规范，根据需要建立图层及属性表，利用现有的和新建的矢量化数据及相关信息等有关资料，完成空间数据图层及属性数据录入（如权利人、四至、林种、面积等），形成 MDB 林权数据库。

### 5. 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衔接

做好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开发商的衔接，确保林权登记数据库能顺利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 （四）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5）《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2. 标准规范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 (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5)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9)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10)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11) 国家林业总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1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8) 工作期间上级部门的新标准、新规定、新要求。

## （五）技术指标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18° 30′。

## （六）成果提交

本项目成果资料应包括：由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资料组成。

### 1. 文字成果

(1) 技术设计书；

(2) 技术报告；

(3) 质量检查报告。

### 2. 表格成果

---

宗地面积汇总表（按发证面积）。

**3. 图件成果**

宗地图

**4. 数据库成果**

歙县林权确权 MDB 数据库。

**（七）项目工期：**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

---

## （二包采购需求）

### 1.建设背景

将林权登记全面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是切实履行林权登记职责的需要。随着以明晰产权、扩大权能为核心的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林权市场流转日趋活跃，登记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明确规定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2020年6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下发，明确了林权的五大权利登记类型，并要求加快数据资料整合移交，各地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数据整合和资料移交，2021年底基本完成数据建库，并汇交到自然资源部。同时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内部能够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避免折腾群众反复跑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适应林业发展改革需要，解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全面履行林权登记职责，对歙县林权类数据进行整合建库，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程，保障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推进林权类登记管理信息共享，纵向上，完成向省部级的数据汇交，横向上，实现与林权审批交易部门的互通共享，构建快速、便捷、优质、高效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

### 2.建设目标

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以及现行各类不动产登记相关标准与规范，将包一的成果库转入歙县不动产登记平台，挂接电子档案，进行数据检查并完成数据向上汇交。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适用于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程及相应的功能模块，支撑不动产林权类登记发证工作的开展，同时，积极推进林权类登记管理信息共享。

---

### 3.建设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 11) 《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7] 30 号)；
- 12) 国家林业总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13) 国家林业总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14)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数据有关要求的函》；
- 15)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 16)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
-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4.现状分析

#### 4.1 数据现状分析

1、电子登记数据：目前歙县林权类登记成果数据主要为安徽省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数据，共有林权证书 8 万余本，证载宗地数约 24 万，2020 年 6 月之后登记信息通过台账的形式记录，相关登记数据相对完整，但未记录上下手关系。

2、档案数据：林权类登记档案资料存放在档案馆中，已扫描电子化的约\*万份（待统计），并已录入档案馆的档案管理系统，未扫描部分由档案馆继续扫描。

3、图形数据：歙县林业数据几乎无矢量数据。林权证上的附图是三定时期，在 1:10000 地形图绘制出小班，再根据小班的面积和村小组人员情况，进行按比例等分，绘制出大致的边界。目前已收集到 1:10000 地形图，采用西安 1980 坐标系，图形数据需要按照三定时期的图纸以及地形图进行矢量化。

## 4.2 信息化平台现状

### (1) 歙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现状

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全面履行统一登记业务办理全流程、信息实时互通共享、信息依法查询服务、登记政策与制度研究等职责，利用已有的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基础，建立起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包含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统一接入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形成纵向上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之间、横向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 (2) 歙县早期林权系统概况描述

歙县林权数据早期为图属分离，登记数据记录在 EXCEL，图形数据以手绘为主。到 2000 年，建立林权登记平台。

#### 1、登记档案信息平台系统

林权登记资料已形成电子扫描件，存储于县档案馆建设的档案登记信息系统中。系统记录了档案的权利人、申请编号、证号等信息，通过权利人名称等信息进行检索，实现档案的调阅。

#### 2、安徽省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歙县使用全省统一的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林权登记、林权交易等功能。

## 5.建设内容

### 5.1 林权数据转库、汇交

1. **硬件采购：**该项目需采购高拍仪及一体化平板，用于流程改造和数据共享，具体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高拍仪	1、镜头：CMOS 镜头 2、物理分辨率：3672X2754（1000 万像素） 3、图像格式：JPG、TIF、PNG、BMP、PDF 4、拍摄速度：≤1 秒	10

	5、白光 LED 灯 6、供电：USB 接口供电 7、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智能网签评价 PDA 系统	1、整机尺寸：≤35 x 16.8 x 1.97 cm； 2、CPU：不低于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 3、系统：Android 7.1 及以上； 4、系统内存：≥2GB DDR3； 5、储存：≥16GB； 6、支持 TF 卡拓展； 7、屏幕尺寸：≥10 英寸； 8、颜色质量：不低于 24 位真彩色； 9、亮度：≥250cd/m <sup>2</sup> ； 10、分辨率：不低于 1280X800； 11、双控屏：电容屏电磁屏； 12、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13、连接方式：USB: 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14、外接电源：不低于 9VDC/2.5A； 15、拓展 U 口：至少 3 个；	10
快扫仪	A4 幅面馈纸式双面文档快速扫描仪、扫描速度： 45ppm/90ipm、分辨率：600*600dpi、支持 1 米长文稿；	1

## 2.数据转库

### (1) 数据抽取

数据“抽取”主要是完成对原数据库中字段的抽取和记录的抽取。在将数据抽取到新建数据库中去时，要解决同一个字段标识的一致性处理。若待抽取的数据元素必须从多个数据源中获取，还要仔细分析源数据库系统情况，在抽取过程中确定抽取的优先级别。

数据抽取入库是对预处理后的原始数据建立映射关系增量，在保证原有的数据逻辑关系不被破坏和遗漏的前提下导入整合工作库。数据抽取入库的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含登记簿册和档案数据）、空间数据、扫描图片数据。

### (2) 数据清洗

将数据抽取完成之后进行数据清洗，首先建立数据的定义规则、数据的验证规则以及数据执行转换规则。然后进行数据的分析，进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检查，未检测出异常的数据经 ETL 清洗规则清洗，检测到的异常数据由用户进行手动清洗；通过流程化的数

---

据清洗步骤后，数据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进行手动修改，使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转化为符合要求的数据。

### (3) 数据转换

由于原始数据不同、实际项目不同，所以在数据的输入与输出之间，数据要经过检验、修改、分割、合并、转换、排序、查重、删除、替换或者其他操作，标准化转换数据。

### (4) 数据加载

数据加载包括使用标准的 DML 语句加载数据以及批量加载的功能加载数据。在数据量很少的情况下，数据加载可使用标准的 DML 语句把数据加载到数据库表中。在数据量较大的时候，使用批量加载功能加载数据。

## 3.档案数据整理

由于当前歙县林权类登记档案资料存在两种情况：部分档案已扫描，并存储于县档案馆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另有部分未电子化，需由档案馆完成要对档案数字化才能进行后续的数据整合。例如：林权发证以 SqlServer 数据库作为现状数据与历史数据的记录，档案资料均无对应的扫描数据，在规范化梳理过程中便需要进行档案数字化，并进行属性录入与属性挂接。

### 扫描档案挂接

对一个业务档案涉及的申请书、审批表、登记簿、林权证书中重要信息进行录入，并对扫描的要件资料进行挂接、导入。

## 4.数据检查入库

数据整合完成后需要进行质量检查，包括对林权类登记信息检验核对，关联结果正确性校验，数据检查主要有空间数据检查包括图层名称规范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等；非空间信息检查包括完整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逻辑一致性检查等，核查无误的数据，将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数据入库主要包括数据入库方式、增量更新数据入库、自动生成数据入库报告等。可实现将整合的数据按照符合标准规范整合的林权类登记数据导入现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 (1) 数据入库流程

确定入库位置，选择整合后的源数据，选择入库图层，通过确定是否为数据集系列，确定不同的处理方式，完成数据入库。

---

## (2) 入库内容复核

通过入库流程完成数据入库后，使用数据库管理系统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检查复核，以确保数据入库成果的正确无误。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1) 数据完整性校验

复核入库后的增量数据库、矢量数据图层、统计报表、权属单位代码表、文档成果及其他资料是否有缺失，确保各类成果数据完全入库。

### 2) 图层完整性校验

查看入库的数据图层数是否与提交的原始数据图层数一致。将数据库内容查询得出数据的图层情况与原始提交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将所有图层入库到数据库中。

### 3) 数学基础校验

对入库后数据数学基础的正确性、精度等进行检查。检查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是否符合、投影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4) 要素个数检查

检查图层要素个数有无缺漏，复核入库后的所有矢量图层数据包含的要素个数是否与入库前保持一致。

### 5) 数据浏览检查

检查入库后数据能否正常显示和定位，复核入库后的非空间数据能否正常显示和浏览；同时，复核入库后的所有矢量图形数据能否正常叠加显示，以及能否正确定位到全县底图对应的该行政区划的空间范围。

### 6) 数据抽样检查

对于入库数据抽取 20% 的样本数据，与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单个要素对比，对图形、属性、拓扑进行严格检查，是否存在于原始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图斑出现空洞、属性丢失、图层间拓扑关系错乱等。

### 7) 增量数据检查

对于利用更新数据包实现增量更新的数据，除进行上述逐项检查外，需额外进行变更正确性检查，即对比变更前数据与变更后数据，检查其变更范围是否正确，变更前后逻辑关系（空间、数量）是否一致等。

### 8) 数据的修改与删除

对于入库后不合格的成果，通过管理员授权，对入库成果进行修改或者删除，删除数据后需重新入库。

---

### (3) 数据入库方式

数据入库是按照整体数据框架的分类体系和物理存储布局规划及入库机制，将阶段数据集装载到相应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并与库中在空间、时间等方面相关的数据集进行有机集成的过程。按照符合标准规范整合的林权类登记数据通过数据质量检查后，可以通过手动、自动批量等方式导入现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手动入库功能主要完成标准格式数据或增量更新数据的手动入库功能。通过手动选择需要入库的数据的路径，实现入库操作。

批量入库功能主要完成多个标准格式数据或增量更新数据批量入库功能。通过配置多个标准格式数据或增量更新数据所在位置，系统会按日期顺序逐个进行入库。

自动入库功能主要利用配置好的标准格式数据或增量更新数据位置信息，自动导入配置好的数据到数据库中。

### (4) 增量更新数据自动入库

考虑到目前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更新的现状、更新模式及数据存储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增量更新数据自动入库功能，只对新增的更新数据进行入库，对于已经入库或者已经进行过更新入库操作的数据不进行处理，避免了数据重新入库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减少了数据入库的工作量，提高了数据入库效率。

### (5) 增量更新数据手动入库

通过选择以报盘形式上交的不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的路径，系统自动读取数据，并将数据导入到全国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6) 入库报告生成

针对数据入库情况，自动生成数据入库报告，显示本次入库的数据的名称、数量、数据量及是否成功入库等信息。通过查看生成的数据入库报告，可以对入库过程进行校验。

## 5.2 信息平台功能开发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开发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各权利类型的不动产登记按照业务受理→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的流向进行设计和开发。

---

## 1.林权登记业务设计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增加林权类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类型完善林权登记业务流程。

（1）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

针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的，设置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流程。系统提供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业务受理功能，支持不动产信息关联、办件资料扫描上传、权利人信息录入、申请审批表填报、出具缴费单、出具受理通知书。业务受理完成后，提交至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进行流程化办理。

（2）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登记

针对在自留山等种植林木的情况，设置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流程。系统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等流程化办理功能，具体内容同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

（3）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登记

针对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以及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设置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流程。系统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等流程化办理功能，具体内容同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

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登记。

(4) 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登记

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家庭承包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 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 5 年以上(含 5 年)的, 设置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流程。系统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等流程化办理功能, 具体内容同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登记。

(5) 国家所有的林地使用权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使用权登记

针对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 设置国家所有的林地使用权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使用权登记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等登记流程。系统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档案归档等流程化办理功能, 具体内容同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林木(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登记。

## 2、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模块

序号	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模块	业务受理	业务受理环节, 根据宗地代码/宗地坐落等条件, 采用手工录入或扫描相应二维码关联需要办理登记的不动产单元信息, 手工或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上传收件环节所需的附件材料, 手工或通过身份证识别器等方式录入权利人信息, 填报申请审批表、询问笔录, 填写受理意见, 勾选收费项目, 出具缴费单和受理通知书, 提交至初审环节进行登记业务信息审核。
2		登记初审	登记初审阶段, 初审工作人员接收林权登记申请, 并对权利人递交的登记申请及材料进行初审, 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判断材料件的逻辑性, 符合相关要

			求的，填写审核意见后发送至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填写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上一环节或指定环节。
3		<b>登记复审</b>	在复审时限内，通过室内复审、必要时实地查看、事项询问等方式，对系统按照顺序送达的登记申请，进行申请材料复审。通过复审的，填写审核意见后发送至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填写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上一环节或指定环节。
4		<b>登记核定</b>	登记核定人员的工作内容是，在指定期限内，依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登记复审人员移交的复审后的登记申请，核定复审工作是否步骤完整、工作程序合法，并提出改进意见，并作出是否予以在不动产登记簿注记登记事项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填写审核意见后发送至下一环节；不予登记的，填写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上一环节或指定环节。
5		<b>权利登簿</b>	在此环节，对登记核定人员移交的核定后的登记申请，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检查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一致性，符合登簿条件的，予以权利记载和事项记载，生成电子化的权利登记簿，并打印纸质登记簿，填写审核意见后发送至下一环节；不符合登簿条件的，填写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上一环节或指定环节。
6		<b>缮证发证</b>	在限定时间内，根据登簿人员移交的准予登记的信息缮证，手工录入或系统调用证书印制编号，打印不动产权利证书或者不动产权利证明，并向权利人发放。
7		<b>档案归档</b>	档案归档的工作内容是，负责建立档案交接手续，负责将受理初审、登记复审、登记核定、权利登簿、缮证发证各环节产生的纸质登记申请材料、电子材料进行整理，并预设档案卷在实体档案馆的柜、列、层、盒、位置，然后按批次将档案统一移交。
8		<b>环节数量的调</b>	根据上级关于精简办事环节的要求，该登记流程的环节数量

		<b>整</b>	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可供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的需求、办事的效率及管理的要求减少或恢复环节数量。
--	--	----------	--

### 3、PDA 系统功能

(1) 基础功能：能获取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数据；能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回传数据；满足信息传输过程的全程非对称加密算法加密；可配合业主单位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二、三级等保认证；

(2) 语音提示：全程页面流程功能名称语音提示；点击页面按钮、键盘操作时的反馈语音提示；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语音提示采用标准普通话进行朗读；

(3) 触摸屏录入：触摸屏录入功能，反应时间小于 3ms；可支持多点触控，最多 5 点，可支持拖移操作；最小触摸物体直径为 8mm，满足从不同人群的触摸操作习惯；触摸页面功能按钮会有动画反馈，例如按钮会按下变色，并有弹起动画，生动模拟真实物理按钮效果，增加用户体验；触控操作优化，上下翻页等多处采用滑动操作而非单一点击操作大大提高了触控操作的效率；

(4) 软键盘输入：为了软件操作开发的专用软件盘，支持三种输入方式适应更多人群使用：1-手写输入法 2-拼音全键盘输入法 3-数字输入法，可根据需要随意切换；部分地方自动出现辅助下拉输入选框，进一步提高输入效率；

(5) 电子签名：用电磁屏+电容屏，配套手写触控笔，支持原笔迹输入效果，业务办理更加安全；

### 5.3 信息共享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里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林权类登记管理信息共享，要从纵向及横向上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构建快速、便捷、优质、高效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

#### (1) 纵向共享

建立林权类登记数据库。林权类登记档案移交后，各级自然资源建立林权类登记数据库。林权类登记档案移交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标准，开展数据整合，形成集登记属性、档案等信息于一体的林权类登记电子数据成果，并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按照省部级关于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有关文件要求，在现有不动产数据上报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稳定性，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

---

求，实现日常增量业务的实时自动上报。

(2) 横向共享

积极推进林权类登记管理信息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以便其他部门调用林权类登记成果，推进信息互通共享，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内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避免折腾群众反复跑路。

#### 5.4 数据汇交及数据上报系统改造

(1) 通过上报系统改造，根据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实现增量数据实时自动上报，满足省厅数据上报要求，确保上报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上报系统的稳定性。

(2) 从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平台和权籍管理系统上导出数据包，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若质检存在错误，需要根据档案进行修改，最后汇交数据包至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平台，以省登记中心反馈的回执为准说明汇交成功。

## 6、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描述	数量	
1	林权 数据 库转 库、汇 交及 系统 改造	林权数据转 库 (图形和属 性数据)	数据库 存储 (迁移)	对现有林权发证业务数据库和图形数据库 进行转库, 并构建不动产登记簿	2 库
2		林权档案数 据 (电子材料 挂接)	纸质文 件的扫 描件 挂接	通过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档案号与 林权宗地登记发证业务数据建立关联进行 管理	约 24 万宗
3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程 开发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基础上, 增 加林权类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 等登记类型, 为林权登记提供申请、受理、 审核、登簿、缮证、归档等服务。	1 套
4		横向共享数据接口模块		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 以便其他部门调用, 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内部能够获取的材料 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 避免折腾群众反复 跑路。	1 套
5		数据汇交及数据上报系 统改造		(1) 将林权类登记电子成果并入不动产登 记数据库, 并完成向省厅的汇交。 (2) 在现有不动产数据上报系统的基础 上,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对系统进行升级 改造。	1 套

## 二、商务要求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一包：到 2022 年 9 月 31 日 二包：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二包系统及数据兼容	二包内容中数据库建成后需与我单位原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兼容融合，涉及后期的平台改造、数据上报及数据共享的相关流程和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与原系统平台供应商对接。
4	二包售后服务期限	硬件质保一年，系统平台维护期三年
5	二包售后服务	1、须提供后援支持，为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系统平台维护期内，中标人需至少安排两名驻点工程师，协助配合采购人 3、硬件部分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因素外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现场处理的，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如能通过远程控制解决无须到现场）。
6	二包版权要求	二包包含的数据库、系统、设备等所有内容均不存在版权、知识产权等问题，若存在，则由供应商负责。
7	验收	完成数据汇交并通过省厅质检后一个月内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8	付款	付款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20%，验收通过支付 70%，验收通过后一年支付 10%。 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20%，数据汇交支付 30%，验收通过支付 40%，验收通过后一年支付 10%。

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注：请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p> <p>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一、二包通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b>）</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11	一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4 点要求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 <b>乙</b> 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包含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b>投标时需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第 5 点要求	为保证项目后期的服务质量，投标单位若同时获得多个包的第一名，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照开标顺序确定），另一个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系统及数据兼容响应、售后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响应、验收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评审

## 六、评分办法

### （一包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25分)	总体技术思路、方法及技术路线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评委综合评定： ①技术方案的路线、流程和设计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②技术方案的路线、流程和设计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2-4 分； ③技术方案的路线、流程和设计方法一般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评委综合评定： 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 2-4 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工期进度设置，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评委综合评定： ①工期进度设置合理，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4-5 分； ②工期进度设置较合理，有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2-4 分； ③工期进度设置不够合理，没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评委综合评定： (1)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全面、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2-4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评委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

		<p>(2)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2-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55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编制业绩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或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项目业绩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需包含森林资源、数据库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3 分；</p> <p>5、投标人具有已完成验收的<math>\geq 1000</math> km<sup>2</sup> 全县域地形图测绘项目业绩的得 4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p> <p>注：①分包转包不予计算，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p> <p>②投标时需将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上述业绩内容要在合同中体现中，合同中无法体现的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人员配备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p> <p>①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p> <p>②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或保密培训证书的加 2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 5 分）</p> <p>①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p> <p>②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或保密培训证书的加 2 分。</p> <p>3、项目质量负责人（满分 5 分）</p> <p>①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p> <p>②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或保密培训证书的加 2 分。</p> <p>4、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p> <p>项目成员中具有测绘中级职称、林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管理师、计算机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注册测绘师需提供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p>
	<p>综合实力 (15分)</p>	<p>1、投标人取得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评审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认证证书范围同时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档案整理）每个认证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近 3 年投标人参加的项目获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拟）立项公示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科技厅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并附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p>
<p>价格分 (20分)</p>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math> （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包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25分)	项目熟悉度 (5分)	投标人熟悉本地不动产登记业务平台建设情况及安徽省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结构，制定数据建库方案，能够满足建库数据与歙县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省级不动产平台的无缝衔接，评委综合评定： ①对业务平台了解程度高，制定的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4-5 分； ②对业务平台了解程度较高，制定的方案较科学有效的得 2-4 分； ③对业务平台不够了解，制定的方案不够科学有效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5分)	对投标人就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和 workflows 进行综合打分： ①整体技术方案 workflows 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4-5 分； ②整体技术方案 workflows 较详细，较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案较完整且可行、合理的得 2-4 分； ③整体技术方案 workflows 不够详细，较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案不够完整且不够合理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工期进度设置，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评委综合评定： ①工期进度设置合理，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4-5 分； ②工期进度设置较合理，有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2-4 分； ③工期进度设置不够合理，没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对措施的得 1-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评委综合评定： (1)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全面、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2-4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p>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5分)</p>	<p>考察投标人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评委综合评定：</p> <p>(1)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较科学的得 2-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分 (50分)</p>	<p>投标人业绩 (13分)</p>	<p>1、投标人承担过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或林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制定项目，国家级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地市级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林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需含有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系统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b>注：分包转包不予计算，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投标时需将业绩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项目团队 (10分)</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p> <p>(1)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资格证书的加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p> <p>(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资格证书的加 1 分。</p> <p>3、除上述人员外，项目组成员里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软件需求分析师证书、计算机工程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b>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b></p>

		<p>拟)、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综合实力 (15分)</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不动产测绘、数据处理服务)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和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具有时空大数据分析应用重点实验室的,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批复文件或网上公示网址、截图)</p> <p>4、投标人具有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具有 CMMI5 级证书得3分,CMMI4 级证书得2分,CMMI3 级证书及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5、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林业资源数据库管理系统、不动产数据整合挂接系统、林业行政审批系统等相关著作权证书,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著作权获取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p> <p>注:投标时需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只电子投标文件中。</p>
	<p>奖项荣誉 (12分)</p>	<p>1、投标人具备国产自主 GIS 地理信息基础平台且该平台具有软件测试报告的得3分(提供自主知识产权 GIS 平台证明及有关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自主 GIS 平台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加1分,本小项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承担过的林业信息化项目获得优秀测绘工程奖、不动产登记信息化项目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本小项满分4分;(提供业绩合同和获奖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承担过的自然资源项目获得省厅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p>

		<p>主管单位颁发的优秀成果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b>注：投标时需将上述证明材料上传只电子投标文件中。</b></p>
<p>价格分 (25 分)</p>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 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8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报告, 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 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p>1、投标人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p> <p>2、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p> <p>以上二者提供其一即可。</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指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也可提供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其经营者（自然人即其本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p> <p><b>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p>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b>）</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p>

7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8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 议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 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30条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b>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b>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需落款联合体
11	（结合本项目设 置，并同时 <del>在系统</del>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中的资格性审查栏 对应增加， <b>如无请</b> <b>删除本条</b> ，如有多 条，可多新增几行）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条第 点要求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7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b>如无请删除本条</b>

---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

---

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

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候选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 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 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办法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评分办法（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 **2、实质性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作为谈判的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谈判过程中

---

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3、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

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评审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

---

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条件

---

###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 六、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其他

---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 数	数量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出具，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黄政办【2018】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九、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本条非必须项, 可删除, 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二包: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1	林权数据转库（图形和属性数据）		
2	林权档案数据（电子材料挂接）		
3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发		
4	横向共享数据接口模块		
5	数据汇交及数据上报系统改造		
	...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